

屏東高中班級特色服裝管理辦法

112年03月22日學生服儀委員會通過
112年03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本校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。

二. 目的：

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，期能使校園氣息活潑化，引導本校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提升學生生活能力以及審美素養，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。

三. 施行細則：

- (一) 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，定義為上衣部分，其餘(如褲子)均以學校校服為主，不得任意變更樣式。
- (二) 各班如因班級經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，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，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方可申請製作。
- (三) 上衣材質不拘，儘量以青春洋溢、活潑大方為原則，不宜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透明、半透明，圖案及字樣自訂，不得含有性暗示、血腥、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- (四) 班服設計須於右邊袖子上含有足可辨識為本校學生之字樣或圖騰，顏色開放自行搭配，應與衣服顏色有所差異以明顯、突出為原則：
 - 1. 「PR」兩字、「入學年度+科別代碼+x班(如:119-2)」，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。
 - 2. 指定圖騰，於圖騰上方加「入學年度+科別代碼+x班(如:119-2)」，元素大小為「6cm*6cm」，元素大小為「6cm*6cm」，（詳如申請單背面）。
- (五) 各班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，須送交學務處審核並存查，每學年僅認定核可樣式，不可與舊年度班服混穿，每學年審查乙次(申請表如附件)。
- (六) 班級送交學務處核備之班服均為班級自行創作，完成的班服之『圖形著作』，若有抄襲、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，該班應負起完全法律責任。

- (七) 申請表審查通過後請附上電子檔複審，電子檔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製作，製作完成後請將班服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查，拍照完成既完成申請班服所有程序，成為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並於隔日始可開始穿著。
- (八) 重大集會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需全班統一，不可穿著班服。
- (九) 校外參訪與正式場合均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班服（班級活動老師訂定除外）。
- (十) 若違返上述規定，班級經勸導 3 次仍未改善，取消該學年該班服核備之資格。

屏榮高中班級特色服裝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班級		導師簽章	
正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：					
反面樣式(可附彩色圖片及說明)：					
袖子上樣式 一、「PR」兩字及「入學年度+科別代碼+X 班(如:119-2)」，元素大小至少為「8cm*5cm」 二、指定圖騰上方加「入學年度+科別代碼+X 班(如:119-2)」，元素大小為「6cm*6cm」)   					
審核結果(附註意見)：					

文字樣式

P R
1 19 - 2



入學年度



科別
代碼



班級

119-2 為計一 2 之代號

圖騰樣式 1



圖騰樣式 2

